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2〕8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059号提案的答复

邹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购买车位未使用不用缴纳停车服务费”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住宅小区停车管理的关心和支持。车位管理费主要用于整个地下停车场公共照明、水电能耗、设施设备养护、环境保洁、人工工资等开支，用以保障地下停车场的日常运行。因此，即使业主由于自身原因没有使用车位，但是车库的管理运行成本并没有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第二款“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目前，住宅小区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精神，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已经放开。市市场监管局物价监督管理分局已在工作中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并做到明码标价。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加强同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行业收费监管，依法维护各方权益。

2022年9月27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